

沪昆铁路贵阳至昆明（成都局管段）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

资格预审公告补遗

各申请人：

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录入招标公告时，通过系统预览均有联合体相关信息，但最后生成招标公告时却没有显示。现对各标段联合体的相关要求（联合体上限家数、联合体牵头人资质）作出补遗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1 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3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2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2 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3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3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3 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3

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4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4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3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5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5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3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6、标段编号：HKGZZQ-6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4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

的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矿山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之一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7、标段编号：HKGZZH-1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4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8、标段编号：HKGZZH-2标段

本标段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。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①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；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、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；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，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；③联合体成员(含牵头方)上限为4家；④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）颁发的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，联合体成员应具有与承担内容相应的施工业绩；⑤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，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